

2022 年秋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一、招生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指范围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学前教育阶段公办幼儿园有：横琴中心幼儿园、首都师范大学横琴子期实验幼儿园；

荔枝湾小区配套幼儿园（暂定名）：为提供更安全、更完善的园所环境，该园定于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幼儿监护人可通过预登记形式报名，经预登记审核通过，2023 年春季学期可优先安排入读。

二、招生对象

横琴中心幼儿园、首都师范大学横琴子期实验幼儿园招收小班适龄幼儿，未满三周岁幼儿不予受理报名。

荔枝湾小区配套幼儿园（暂定名）接受小、中、大班适龄幼儿预登记。

招生对象为合作区户籍类幼儿和政策类幼儿，并同时满足年龄要求，具体如下表：

年级	招生对象年龄	可选报公办幼儿园	招收类别
小班	须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满三周岁（即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幼儿	横琴中心幼儿园、首都师范大学横琴子期实验幼儿园、预登记：荔枝湾小区配套幼儿园（暂定名）	1. 具有横琴户籍或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的适龄幼儿（详见附件 1 第 1-5 项） 2. 符合珠海市和合作区规定的政策性照顾类适龄幼儿（详见附件 1 第 6-8 项）
中班	须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满四周岁（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幼儿	预登记：荔枝湾小区配套幼儿园（暂定名）	
大班	须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满五周岁（即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幼儿	预登记：荔枝湾小区配套幼儿园（暂定名）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8 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登录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四、招生流程

（一）网上报名

在本实施细则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报名系统，根据指引，按照申请类别，对应填写报读幼儿园、幼儿及法定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政策性照顾信息等，如实上传

相关证明材料，点击保存确认成功提交。

（二）审核信息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汇总网上报名信息后，统一提交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等部门，以 5 月 31 日及之前各部门在册信息核实报名登记资料。

（三）公示幼儿录取名单

于 7 月 22 日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

（四）园方通知已录取幼儿办理入园手续

家长按照幼儿园入学通知要求，做好入园准备。

四、注意事项

（一）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招生事宜可咨询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咨询电话：0756-8841660。

（二）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法定监护人索取费用等违纪、违法行为，请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反映，联系电话：0756-8936236。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申请学位的，均为有效申请，与报名时间先后无关。未按时报名申请的幼儿，无法保证提供学位。因法定监护人信息录入不准确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无法安排学位的，责任自负。

五、名词解释

（一）房产

本实施细则和附件提及的“房产”，特指合作区范围的房产，

且房产登记用途须为“住宅”或“成套住宅”。所有房产信息均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明》等房屋权属证明记载为准。

（二）完全产权房产

本实施细则和附件提及的“完全产权房产”，是指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房产中占有产权份额为 100%。

六、相关链接

合作区公办学校（幼儿园）招生报名系统：

<http://14.29.71.19:8860/visithqedu>

合作区官方网站：<http://www.hengqin.gov.cn/>

- 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幼儿园学位安排顺序
2. 珠海市公办幼儿园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幼儿园学位安排顺序

按照以下类别依次安排学位：

类别	序号	类别说明 (符合以下类别, 可根据自身意愿填报幼儿园, 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统筹安排学位或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录取方式
户籍类 (含澳门籍)	1	幼儿为横琴户籍, 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 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1. 申请人的出生证。 2. 申请人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3. 申请人户籍迁入时间以当年登记截止日期前为准。	《不动产权证》。	按照幼儿落户时间排序。
	2	幼儿为横琴户籍, 其法定监护人为横琴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横琴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的		工作证明: 1. 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缴纳的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 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 3. 单位出具的高管、骨干的任命文件。	
	3	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 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按照房产登记时间排序。
	4	幼儿为横琴户籍, 其法定监护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 1. 持有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质房产的或完全持有非住宅性质房产的 2. 无横琴房产, 在横琴有工作或居住的		有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工作证明: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居住证明: 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水电费单、物业发票等)。	按照情形依次排序, 同一情形下按幼儿落户时间排序。
	5	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 其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工作或居住的		有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居住证明: 横琴居住证、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水电费单、物业发票等); 工作证明: 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若监护人为横琴注册企业的法人代表, 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近一年公司纳税记录。	如选报幼儿园空余学位不足以满足该类别幼儿, 通过电脑摇号方式分配。

政策类	6	幼儿符合珠海市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政策性照顾生类别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 工作证明：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居住证明：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水电费单、物业发票等）。
	7	幼儿的法定监护人为横琴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横琴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的	工作证明： 1. 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 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 3. 单位出具的骨干、高管的任命文件。
	8	幼儿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或外国护照，其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工作或居住的	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居住证明：横琴居住证、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水电费单、物业发票等）； 工作证明：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若监护人为横琴注册企业的法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近一年公司纳税记录。

备注：

1. 学前教育阶段：公办幼儿园招生排序适用序号 1-8。

2. 幼儿迁入合作区户籍的登记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5 月 31 日）后的或幼儿未在报名规定时间内报名的，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统筹安排序号 1-8 的报名情况后，根据剩余学位情况安排。

附件 2

珠海市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政策安排
1	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监护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可在全市范围内为子女选择公办幼儿园, 由其申请入读的幼儿园所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博士、博士后和港澳人才的非本市户籍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的, 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区(无房产的按父母工作单位所在区)享受户籍适龄子女入园同等待遇。
	博士后子女			博士后提供市人社局证明材料或珠海英才卡	
	博士子女			博士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珠海英才卡	
	港澳人才子女			监护人及子女永久(或临时)港澳身份证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政策安排
2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园就读。
3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	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教育局印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珠公发〔2018〕75 号文）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政策安排
4	现役军人子女	珠海市教育局、珠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印发的《珠海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2019〕173号文)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部队师级(含团级独立单位)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 军人有效身份证件	军人子女报读学前教育, 采取入部队幼儿园和地方公办幼儿园相结合的方式, 没有条件入部队幼儿园的, 由驻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就近就便就好优先安排地方公办幼儿园。
5	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医务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受到嘉奖奖励的医务人员, 须提供嘉奖状; 在本地定点医院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或赴湖北等国内外疫情高发地区执行抗击疫情任务的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获得嘉奖以上表彰或奖励的、或在本地定点医院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或赴湖北等国内外疫情高发地区执行抗击疫情任务的医疗卫生工作人员, 可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入读辖区普惠性幼儿园; 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入读公办幼儿园。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6	在我市居住的台胞子女	《转发教育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珠教基〔2008〕14号)《关于取消台胞及台胞子女在我省就读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3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同胞子女报读公办幼儿园享受市民同等待遇。

备注: 1. 所有外文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2. 其它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以上 6 类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出自《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4. 各类政策性照顾学生按对应的政策性照顾文件要求执行。

5. 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政策性照顾性照顾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 由市教育局另外补充发文。

6. 杜绝弄虚作假, 证明单位对其出具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